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nhui Conch Material Technology Co., Ltd.

安徽海螺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560)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 二零二五年度本集團收入為人民幣2,314.26百萬元，較二零二四年度下降2.93%。
- 二零二五年度本集團除稅前溢利為人民幣155.14百萬元，較二零二四年度之人民幣180.18百萬元下降13.90%。
- 二零二五年度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年內淨溢利人民幣109.37百萬元，較二零二四年度之人民幣125.64百萬元下降12.95%。
- 二零二五年度每股本公司股份(「股份」)基本盈利為人民幣0.19元(二零二四年度為人民幣0.29元)。
- 二零二五年一月，本公司通過首次公開發售完成H股發行，已發行股本從人民幣434,92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579,894,000元。
- 董事會建議分派二零二五年度末期現金股息每股人民幣0.16元(含稅)(二零二四年：每股人民幣0.17元)。

安徽海螺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期」)的經審核綜合年度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有關業績已經由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人民幣」)列示)

	附註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3	2,314,260	2,384,149
銷售成本		(1,894,088)	(1,924,469)
毛利		420,172	459,680
其他收入淨額	4	28,162	22,919
分銷成本		(62,043)	(56,925)
行政開支		(174,197)	(157,064)
研發成本		(43,083)	(55,005)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		9,660	(6,943)
經營所得溢利		178,671	206,662
財務費用	5(a)	(23,536)	(26,484)
除稅前溢利	5	155,135	180,178
所得稅	6(a)	(24,058)	(32,294)
年內溢利		131,077	147,884
以下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109,371	125,637
非控股權益		21,706	22,247
年內溢利		131,077	147,884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元)	7	0.19	0.29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溢利	<u>131,077</u>	<u>147,884</u>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稅後及重新分類調整後) 隨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的匯兌差額	<u>(112)</u>	<u>36</u>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130,965</u>	<u>147,920</u>
以下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109,259	125,673
非控股權益	<u>21,706</u>	<u>22,247</u>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130,965</u>	<u>147,920</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05,574	1,010,046
使用權資產		177,264	185,798
無形資產		8,850	11,322
商譽		28,691	28,691
遞延所得稅資產		27,265	28,069
貿易和其他應收款的非即期部分	8	10,362	8,534
		1,358,006	1,272,460
流動資產			
存貨		143,676	101,519
貿易和其他應收款	8	886,255	913,89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100,195	40,000
現金和現金等價物		426,560	131,387
		1,556,686	1,186,799
流動負債			
貸款和借款		711,260	720,212
貿易和其他應付款項	9	337,303	344,280
合同負債		21,791	12,481
租賃負債		1,988	4,357
應付所得稅		10,049	22,606
		1,082,391	1,103,936
流動資產淨額		474,295	82,86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832,301	1,355,323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貸款和借款	292,425	198,491
租賃負債	8,467	9,612
遞延收益	36,766	39,549
遞延稅項負債	9,668	11,283
	<u>347,326</u>	<u>258,935</u>
資產淨額	<u>1,484,975</u>	<u>1,096,388</u>
資本和儲備		
股本	579,894	434,920
儲備	<u>795,191</u>	<u>555,710</u>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	1,375,085	990,630
非控股權益	<u>109,890</u>	<u>105,758</u>
權益總額	<u>1,484,975</u>	<u>1,096,388</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重大會計政策

(a) 合規聲明

本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所有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本集團採納的重大會計政策披露如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若干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於本集團的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前採納。附註2載有首次應用該等調整引致的任何會計政策變動的相關資料，惟僅以與該等財務報表所反映的本集團當前及過往會計期間有關的調整為限。

(b) 編製及呈列基準

除以下資產及負債按其公允價值列賬外，編製財務報表所用的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基準：

- 若干金融工具投資；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要求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的應用以及資產、負債、收益及支出的匯報金額。估計及相關假設基於過往經驗及在有關情況下應屬合理的多項其他因素作出，其結果構成對未能透過其他來源確定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判斷的基礎。實際結果或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予以審閱。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對作出修訂的期間產生影響，則有關修訂於該期間內確認，或倘修訂對現時及未來期間均產生影響，則會於作出該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內確認。

2. 會計政策變動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以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於本集團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

-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正案，外匯交易所變化的影響 — 缺乏可交換性（「二零二三年修正案」）

上述調整並無對編製或呈列本集團於當前或過往期間的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本集團尚未應用任何在當前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準則或詮釋。

3. 收入和分部報告

(a) 收入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研究和開發、生產及銷售水泥外加劑、混凝土外加劑及其各自的過程中間體。

(i) 收入分類

按主要產品劃分的客戶合同收入分類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		
於某一時點確認的客戶合同收入		
— 水泥外加劑及過程中間體	1,126,887	1,256,135
— 混凝土外加劑及過程中間體	1,181,661	1,124,194
— 其他	5,712	3,820
	<u>2,314,260</u>	<u>2,384,149</u>

本集團的客戶群多元化。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僅有一名客戶的收入佔本集團收入的10%或以上，來自該客戶的收入約為人民幣630,910,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718,736,000元)。

由於本集團絕大部分合同的原預期期限均為一年內或以下，本集團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121(a)段的實際權宜法，未披露分配至剩餘履約義務的交易價格。

(b) 分部報告

(i) 收入分類

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業績而向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報告的資料更側重於本集團整體，因為本集團的所有活動被認為主要取決於外加劑產品的業績。資源分配乃基於改善外加劑產品活動對本集團整體的有利之處進行，而非基於任何特定產品。業績評估乃基於本集團的整體業績。因此，管理層認為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的要求，僅有一個經營分部。

(ii) 地區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i)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及(ii)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無形資產、商譽、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非流動部分(「指定非流動資產」)的地理位置的資料。客戶的地理位置基於貨品交付的地點。指定非流動資產的地理位置基於資產的實際位置(就使用權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而言)及所分配的營運地點(就無形資產、商譽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非流動部分而言)。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內地	2,285,834	2,382,747
亞洲(中國內地除外)	28,426	1,402
	<u>2,314,260</u>	<u>2,384,149</u>

指定非流動資產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內地	1,315,979	1,231,330
亞洲(中國內地除外)	14,762	13,061
	<u>1,330,741</u>	<u>1,244,391</u>

4. 其他淨收益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現金的利息收益	5,763	1,476
政府補助(i)	21,942	20,63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淨額	(172)	(13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的已變現收益淨額	608	110
其他	21	835
	<u>28,162</u>	<u>22,919</u>

- (i) 政府補助主要為從當地政府機構收到的鼓勵本集團在中國各城市發展外加劑產品的補助金。

5.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經扣除以下各項：

(a) 財務費用：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貸款和其他借款的利息	23,135	26,031
租賃負債利息	536	453
減：資本化至在建工程的利息開支*	(135)	—
	<u>23,536</u>	<u>26,484</u>

*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資本化借款成本按每年2.62%（二零二四年：無）。

(b) 員工成本：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工資和其他福利	191,712	183,448
向界定供款計劃供款(i)	20,505	20,511
	<u>212,217</u>	<u>203,959</u>

(i) 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的員工須參與地方市政府管理及運作的界定供款退休計劃。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按地方市政府所協定員工平均薪金的一定百分比向該計劃供款，為員工的退休福利提供資金。

除上述年度供款外，本集團並無與該計劃有關的其他重大退休福利付款責任。

(c) 其他項目：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存貨成本 [#]	1,835,520	1,744,729
自有財產、廠房和設備折舊	65,783	63,896
使用權資產折舊	8,538	7,114
無形資產攤銷	2,544	2,528
不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短期租賃付款	1,409	1,221
上市費用	2,538	1,854
審計師報酬	1,623	1,696

[#] 存貨成本包括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員工成本、折舊和攤銷費用有關的人民幣79,552,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83,130,000元)，該金額也包括在上文或附註6(b)中單獨披露的每種費用的總額中。

6 綜合損益表的所得稅

(a) 綜合損益表的即期稅項指：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年內撥備	28,693	35,327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3,825)	1,987
	24,868	37,314
遞延稅項：		
暫時差額的產生及撥回	(810)	(2,886)
稅率變動對一月一日遞延稅項結餘的影響	—	(2,134)
	24,058	32,294

- (i) 中國所得稅撥備乃遵照中國相關所得稅規則及規例按本公司的中國內地附屬公司應課稅收益的法定稅率25%計算。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所得稅法律，本公司所有中國子公司均應繳納25%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所得稅，但臨沂海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除外，該公司在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和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有權享受15%的所得稅優惠稅率，因為其被認證為「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根據國稅函二零零九年第203號文件，如果一個實體被認證為高新技術企業，則其有權在認證期間享受15%的所得稅優惠稅率。

- (ii)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三日發佈的第23號通知和稅務有關部門的通知，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某些子公司作為在中國西部地區經營的合格行業，有權享受15%的所得稅優惠稅率。然而，由於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發佈的新鼓勵產業目錄發生變化，這些子公司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按25%的稅率繳納中國所得稅。
- (iii) 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根據企業所得稅(「**EIT**」)法律及其相關規定，額外100%的合格研發費用可從應納稅所得額中扣除。
- (iv)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所得稅法》，居民企業從符合條件的技術轉讓中獲得的收入有資格享受企業所得稅優惠待遇。具體而言，稅務年度不超過人民幣500萬元的一部分免徵企業所得稅，超過人民幣500萬元的一部分減半徵收企業所得稅。

(b) 所得稅開支與按適用稅率計算的會計溢利之對賬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u>155,135</u>	<u>180,178</u>
除稅前溢利的名義稅項(按相關稅項司法 管轄區適用於溢利之稅率計算)	38,364	43,871
額外扣減研發開支	(8,739)	(12,591)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1,172	2,372
非應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3,327)	—
未確認的未使用稅務損失的 稅務影響	2,289	—
稅率變動對一月一日 遞延稅項結餘的影響	—	(2,134)
法定稅務優惠	(1,876)	(1,211)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u>(3,825)</u>	<u>1,987</u>
有效稅項開支	<u>24,058</u>	<u>32,294</u>

7. 每股收益

(a) 基本每股收益

每股基本盈利根據年內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東應佔溢利人民幣10,937.1萬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12,563.7萬元)及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如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發行的普通股	434,920	434,920
已發行普通股的影響	144,974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的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579,894</u>	<u>434,920</u>
	2025	2024
年內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東應佔溢利	109,371	125,637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579,894	434,920
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幣元)	<u>0.19</u>	<u>0.29</u>

(b) 稀釋每股收益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發行在外的潛在攤薄普通股，因此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8 貿易和其他應收款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		
— 第三方	287,203	364,670
— 關連方	201,100	223,208
減：呆賬撥備	(35,345)	(44,983)
	<u>452,958</u>	<u>542,895</u>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應收票據	297,632	259,16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	34,800	64,653
其他應收第三方款項		
— 按金及預付款	22,789	18,895
— 有銀行付款擔保的應收款項 [#]	51,106	—
— 可收回增值稅	7,444	5,584
— 上市開支的預付款項	—	14,583
— 可收回所得稅	2,737	1,636
— 其他	6,873	6,464
	<u>876,339</u>	<u>913,879</u>
其他應收關連方款項	9,916	1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即期部分	886,255	913,89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非即期部分	10,362	8,534
即期及非即期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u><u>896,617</u></u>	<u><u>922,427</u></u>

[#]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附屬公司要求某些客戶為逾期貿易應收款提供銀行付款擔保。根據該安排，擔保到期（為一年內）後，銀行將無條件支付應收賬款的未結算金額。由於銀行的信貸質量仍然很高，本年度未確認減值損失。

貿易和其他應收款的所有當前部分預計將在一年內收回。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為結算貿易應付款項人民幣97,214,000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81,090,000元)，而將等額的未到期應收票據背書予供應商，而由於本集團管理層認為該等未到期票據所有權之風險及回報已實質轉移，故而於資產負債表完全終止確認該等應收票據及應付供應商款項。本集團對該等終止確認之未到期應收票據的繼續涉入程度以該等未到期票據之出票銀行無法向票據持有人結算款項為限。本集團繼續涉入所承受的最大虧損指本集團背書予供應商的應收票據款項，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人民幣97,214,000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81,090,000元)。該等未到期應收票據自發行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到期。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管理層認為所有權的信用風險實質上並未轉移，因此未終止確認向其供應商背書以結清貿易應付款項的未到期應收銀行承兌匯票人民幣134,155,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123,275,000元)。所有該等未到期的銀行承兌匯票應在六個月內到期。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管理層認為所有權的信用風險實質上並未轉移，因此未終止確認貼現予銀行的未到期應收銀行承兌匯票人民幣33,535,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28,188,000元)。短期銀行貸款人民幣33,535,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28,188,000元)相應確認。所有該等未到期的銀行承兌匯票應在六個月內到期。

(a) 賬齡分析

截至報告期末，下表載列基於所示日期逾期狀態，經扣除虧損撥備的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即期	400,332	399,530
逾期1至6個月	42,142	90,950
逾期7至12個月	5,606	52,415
逾期12至18個月	4,878	—
	<u>452,958</u>	<u>542,895</u>

9 貿易和其他應付款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		
— 第三方	212,765	202,030
— 關連方	3,176	9,524
	<u>215,941</u>	<u>211,554</u>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建築及設備應付款項	41,193	34,334
— 按金	23,040	27,899
— 其他稅項及應付附加費	4,529	7,228
— 應計薪金及其他福利	42,183	45,876
— 應付上市開支	—	4,130
— 其他應計開支	9,133	10,100
	<u>336,019</u>	<u>341,121</u>
其他應付關連方款項	1,284	3,159
貿易和其他應付款	<u><u>337,303</u></u>	<u><u>344,280</u></u>

本集團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215,412	211,217
一年以上	529	337
	<u><u>215,941</u></u>	<u><u>211,554</u></u>

應付關聯方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且應要求償還。

10 股息

(i) 應派付予本公司股東之本年度股息

根據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通過的董事會決議案，建議股東批准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16元(含稅)，共計人民幣92,783,000元，約等於港幣102,727,000元。該股息並未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中撥備。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整體概覽

二零二五年，國內經濟總體延續平穩運行態勢，全年GDP同比增長5%。受積極財政政策與穩健適度寬松的貨幣政策持續發力影響，國債發行超前完成年度目標、地方專項債發行規模超預期落地，為國家「兩重」(重大工程、重點領域)建設項目提供了堅實資金保障，有效推動了交通、水利、新能源等一批重大基建項目落地實施，拉動特種混凝土外加劑、高端水泥外加劑需求提升。與此同時，從國家統計局發佈數據看，全年國家固定資產投資同比下降3.9%，房地產行業全年延續低迷態勢，全國房地產開發投資同比下降17.2%，全年行業雖呈現邊際改善跡象，但整體仍處於低位運行，房屋新開工、施工規模的收縮，普通水泥及常規混凝土外加劑的市場需求持續萎縮，行業需求結構分化特徵進一步凸顯。

此外，國家碳減排戰略持續深化，水泥行業超低排放改造進程加速推進，建材行業綠色轉型步伐不斷加快。在此背景下，下游客戶對降本增效、綠色環保、性能升級的訴求日益迫切，倒逼外加劑行業向高性能、綠色化、多功能化方向加速迭代升級，產品技術壁壘持續提升，為具備核心研發能力與技術創新實力的企業創造顯著的差異化競爭優勢。頭部企業通過縱向整合產業鏈、加大技術創新投入、佈局綠色產能等方式，鞏固高端市場份額，市場影響力持續擴大；技術能力薄弱、環保合規不達標的中小產能則加速出清，競爭格局向規範化、集中化、高質量化方向深度發展，同時，海外地區基建熱潮興起，為國內外外加劑企業帶來新的市場增量空間。

業務回顧

在報告期內，本集團面對國內市場需求下行、行業競爭日趨激烈等不利因素疊加的嚴峻挑戰，堅定貫徹公司既定發展規劃及各項部署，以「穩存量、拓增量」為核心導向，始終將外部市場拓展置於首要位置。本集團聚焦產品研發創新，持續優化產品結構，為客戶提供優質可靠的產品及高度定製化的技術服務，不斷深化產品市場佈局，重點推進國內疆藏、珠三角、京津冀等關鍵區域市場建設，同時穩步拓展中東、非洲及東南亞等海外市場，持續完善海外市場佈局體系。與此同時，本集團加大新產品市場開拓力度，積極探索表面活性劑、碳酸乙烯酯等精細化工領域，著力培育新的利潤增長點，為集團長遠發展奠定堅實基礎。本報告期內，本集團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2,314.26百萬元(不含稅)。

(一)水泥外加劑及過程中間體業務

本集團作為國內水泥外加劑及過程中間體市場的主要供應商，在水泥外加劑業務領域，面對瞬息萬變的新形勢新環境，更加精準把握客戶真實需求變化，為客戶定製化提供滿足提產、增強、降耗及其他特殊性能要求等各類需求的產品，同時提供相應的技術支持。目前，本集團已與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甘肅上峰水泥股份公司、台泥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北方水泥有限公司、中國葛洲壩集團水泥有限公司、青海互助金圓水泥有限公司及四川峨勝水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等300餘家知名水泥生產企業建立了直接的供貨關係。

在水泥外加劑過程中間體業務領域，本集團密切關注國際形勢及原油價格走向，通過引入全新的數智化智能分析預測系統，充分研判上游原材料環氧丙烷、乙醇胺的價格走勢，結合本公司庫存，合理調整採購、生產、銷售節奏，同時，本集團已與國內多家大型水泥企業及外加劑復配企業達成直接供貨合作，進一步拓寬了業務佈局，鞏固了行業市場地位。

(二) 混凝土外加劑及過程中間體業務

本集團深耕國內混凝土外加劑及過程中間體領域，依託「聚醚單體 — 聚羧酸母液 — 混凝土外加劑成品」全產業鏈協同優勢，持續構築一體化競爭壁壘，積極搶佔市場高地。

報告期內，集團在聚醚單體業務上，精準實施銷售結構策略性調整，緊密圍繞原材料市場波動與終端需求變化雙輪驅動，通過深度參與央企及大型集團化企業招投標項目，有效切入核心供應鏈體系，市場滲透力顯著增強，鞏固了作為上游關鍵原料供應商的行業地位。

在聚羧酸母液業務中，集團堅持以研發創新為核心驅動力，持續迭代各類高性能功能型母液產品，深度綁定重點客戶合作關係，憑借卓越的產品性能與技術服務，業務收入實現同比強勁增長57.7%。

在混凝土外加劑成品業務方面，直接服務於大型工程項目、管樁構件企業及主流混凝土生產廠商，依託核心技術優勢，為客戶提供全流程系統優化設計與整體解決方案，以高品質服務保障項目交付，業務收入實現同比增長21.7%，在穩定基本盤的同時，進一步拓展了高端應用市場空間。

(三)海外業務

本集團堅持「海外本土化深耕」與「全球化貿易」雙輪驅動，海外業務拓展成效顯著。報告期內，海外本土業務及出口貿易額(通過海外屬地化營運、直接出口及代理出口方式實驗的業務)實現同比增長129%，呈現強勁發展態勢。在海外本土化建設方面，塔什干項目投產後迅速鋪開市場，首年即圓滿完成各項經營目標，成功躋身當地外加劑市場主要供應商行列；印尼工廠已正式啟動動工建設，同步採取「貿易先行」策略，提前儲備當地市場資源、培育客戶群體；中東辦事處順利組建落地，進一步深耕當地市場，夯實區域業務基礎。在全球化貿易方面，本集團充分發揮國內產業鏈與渠道優勢，持續擴大海外市場覆蓋範圍，成功實現對35個國家的產品出口，實現產能高效利用。同時，集團與國際建材巨頭建立深度合作關係，達成對其全球17個國家工廠的直接供貨，進一步提升了品牌國際影響力。上述系列舉措不僅完善了本集團全球業務戰略佈局，更構建了穩定的海外業務發展體系，為國際業務的持續、健康增長奠定了堅實基礎。

經營業績與分析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2,314,260	2,384,149
銷售成本	<u>(1,894,088)</u>	<u>(1,924,469)</u>
成本佔比	81.84%	80.72%
毛利	420,172	459,680
經營所得溢利	178,671	206,662
除稅前溢利	155,135	180,178
所得稅	<u>(24,058)</u>	<u>(32,294)</u>
年內溢利	<u><u>131,077</u></u>	<u><u>147,884</u></u>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元)	<u><u>0.19</u></u>	<u><u>0.29</u></u>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營業收入為人民幣2,314.26百萬元，較去年同期下降2.93%；報告期的營業成本為人民幣1,894.09百萬元，較去年同期下降1.58%。報告期的年內溢利為人民幣131.08百萬元，較去年同期人民幣147.88百萬元下降11.36%；淨利潤率為5.66%，較去年同期淨利潤率6.20%，下降0.54個百分點。於報告期內，本公司每股基本盈利為人民幣0.19元。

1. 收入

(i) 收入分解

按主要產品劃分的與客戶簽訂的合同收入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的客戶簽訂合同並在某個時間點確認的收入		
— 水泥外加劑及過程中間體	1,126,887	1,256,135
— 混凝土外加劑及過程中間體	1,181,661	1,124,194
— 其他	5,712	3,820
	<u>2,314,260</u>	<u>2,384,149</u>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收入來自三類業務：即(1)水泥外加劑及過程中間體、(2)混凝土外加劑及過程中間體、及(3)其他。按業務劃分的明細如下：

- (1) 於報告期內，水泥外加劑及過程中間體實現收入為人民幣1,126.89百萬元，較去年同期減少10.29%，主要為原材料市場價格持續走低，疊加水泥消費總量降低，傳導至下游產品價格及銷量。

- (2) 於報告期內，混凝土外加劑及過程中間體實現收入為人民幣1,181.66百萬元，較去年同期增加5.11%，主要為本集團開發混凝土外加劑及過程中間體客戶，市場份額增加所致。
- (3) 於報告期內，其他收入為人民幣5.71百萬元，較去年同期增加49.53%，主要為質量耦合片業務增長。

(ii) 地區資料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中國內地	2,285,834	2,382,747
亞洲(中國內地除外)	28,426	1,402
	<u>2,314,260</u>	<u>2,384,149</u>
指定非流動資產		
中國內地	1,315,979	1,231,330
亞洲(中國內地除外)	14,762	13,061
	<u>1,330,741</u>	<u>1,244,391</u>

2. 毛利及毛利率

項目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金額增減 (%)
	金額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	金額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	
外加劑及過程中間體	414,774	17.97	457,404	19.22	-9.32
其他	5,398	94.51	2,276	59.6	137.21
總計	<u>420,172</u>	<u>18.16</u>	<u>459,680</u>	<u>19.28</u>	<u>-8.59</u>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產品實現毛利人民幣420.17百萬元，較去年同期下降8.59%；外加劑及過程中間體毛利率為17.97%，較去年同期下降1.25百分點；主要系建材行業與房地產投資持續下行，導致行業整體面臨量價承壓的嚴峻挑戰。雖然公司通過實施更為積極的營銷策略實現了銷量逆勢增長，並同步推進多項成本壓降措施，但仍難以完全對沖市場價格下行對毛利的不利影響。

3. 其他收入淨額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其他業務收入為人民幣28.16百萬元，較去年同期增加人民幣5.24百萬元，增幅為22.88%，主要由於全球發售所得款項帶來銀行存款利息收入增加，以及報告期間內部分附屬公司政府補貼增加。

4. 分銷成本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分銷成本為人民幣62.04百萬元，較去年同期增加人民幣5.12百萬元，增幅為8.99%，主要為本集團拓展市場，營銷費用增加。

5. 行政開支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行政開支為人民幣174.20百萬元，較去年同期增加人民幣17.13百萬元，增幅為10.91%，主要是上市後常規顧問費用增加以及寧波海螺開展二期工程項目專項儲備上升，同時人員結構調整致計入行政開支的職工薪酬增加。

6. 研發成本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研發成本為人民幣43.08百萬元，較去年同期減少人民幣11.92百萬元，降幅為21.67%，主要是部分重點科研項目的產業化落地及研發項目梯隊推進影響。隨著固體減水劑、降黏減水劑、早強減水劑等核心項目基本實現產業化目標，以及粉體六價鉻還原劑、磷酸鎂修補砂漿、EC關鍵技術等10個項目順利結題，疊加部分新項目尚處前期研究階段，研發投入正處於蓄力階段。

7. 財務費用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財務費用為人民幣23.54百萬元，較去年同期減少人民幣2.95百萬元，降幅為11.13%，主要為貸款利率下降影響。

財務狀況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資產總額為人民幣2,914.69百萬元，較上年末增加人民幣455.43百萬元；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為人民幣1,375.09百萬元，較上年末增加人民幣384.46百萬元；本集團資產負債率(按年末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為49.05%，較上年末下降6.37個百分點。本集團資產負債表項目列示如下：

項目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本報告期末 比上年末增減 (%)
非流動資產	1,358,006	1,272,460	6.72
流動資產	1,556,686	1,186,799	31.17
非流動負債	347,326	258,935	34.14
流動負債	1,082,391	1,103,936	-1.95
淨流動資產	474,295	82,863	472.38
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	1,375,085	990,630	38.81
資產總額	2,914,692	2,459,259	18.52
負債總額	1,429,717	1,362,871	4.90

1. 非流動資產及流動資產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非流動資產為人民幣1,358.01百萬元，較上年末上升6.72%，主要為本公司根據募集資金使用計劃，增加對寧波二期工程等募投項目的項目投入。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流動資產為人民幣1,556.69百萬元，較上年末上升31.17%，主要為本公司完成上市，收到募集資金所致。

2. 非流動負債及流動負債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非流動負債為人民幣347.33百萬元，較上年末上升34.14%，主要為附屬寧波海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葫蘆島海中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因生產建設需要，新增長期借款。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流動負債為人民幣1,082.39百萬元，較去年同期基本持平。

3. 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為人民幣1,375.09百萬元，較上年末增長38.81%，主要為一是本公司完成上市，股本及資本公積增加；二是本公司持續盈利，股東權益增加。

4. 貸款及借款情況

項目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內	711,260	720,212
一年後但兩年內	97,460	75,000
兩年後但五年內	194,965	123,491
總計	<u>1,003,685</u>	<u>918,703</u>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貸款及借款餘額為人民幣1,003.69百萬元，較上年末增加人民幣84.98百萬元，主要為附屬寧波海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葫蘆島海中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因生產建設需要，新增長期借款。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貸款及借款均為人民幣計價，按固定利率計息。

現金流量

項目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01,852	166,780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27,156)	(136,331)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320,593	(65,16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295,289	(34,716)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1,387	166,103
匯率變動影響	(116)	—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26,560	131,387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01.85百萬元，較去年同期上升人民幣35.07百萬元，主要為報告期內本集團加強應收賬款管控，加快逾期欠款清欠，經營性現金流入較去年同期增加影響。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27.16百萬元，較去年同期上升人民幣90.83百萬元，主要為寧波二期等新項目的建設和設備的購買及購買短期低風險理財產品。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20.59百萬元，較去年同期上升人民幣385.76百萬元，主要為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募集資金所得。

外匯風險及匯率風險

本集團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本集團大部分資產和多數交易均以人民幣計值，且基本以人民幣收入支付國內業務的資金支出，因此不存在重大外匯風險。

報告期內，本集團並未使用金融工具以對沖任何外匯風險。

資本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未在綜合財務報表中列明的資本承擔額為人民幣112,286,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121,981,000元)。

或有負債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

資產抵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不存在資產抵押的情況。

重大投資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重大投資。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披露者外，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並無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計劃。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人力資源

本集團高度重視人力資源管理體系建設與發展，始終堅持人才強企戰略，始終堅持以價值創造為導向，積極探索多元化激勵措施，實施超額利潤分享機制，激發員工積極性，充分發揮本集團薪酬機制的激勵和約束作用。同時，以人力資源效能提升為目標，扎實推進管理創新，營造尊重知識、尊重人才、尊重創新的管理導向，為本集團高質量發展提供人力資源支撐和保障。本集團為其僱員提供全面培訓計劃，深信此舉有助於彼等有效掌握所需技能及職業道德。具體培訓計劃詳情請審閱本公司網站(www.conchmst.com)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僱員人數為908人(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76人)。僱員薪酬根據資歷、經驗、工作表現及市場情況確定。根據中國社會保險條例規定，本集團參與由地方政府部門管理的社會保險計劃，包括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及生育保險。於報告期內，員工薪酬總額(含董事薪酬)約為人民幣212.22百萬元(二零二四年：約人民幣203.96百萬元)。

未來計劃及前景

從國際發展環境來看，「十五五」時期世界經濟增長前景不容樂觀，全球經濟力量均勢東移趨勢仍將持續。受人口結構變化和地緣形勢更趨複雜等因素影響，主要經濟體的潛在增速預計將有所放緩，全球經濟復甦進程面臨不確定性。本公司主營業務高度依賴原油衍生品，而美伊衝突等地緣政治事件加劇了能源價格波動，直接推高了原材料成本，同時也衝擊了部分區域的建材市場需求。此外，中美博弈進入深水區，需警惕歐美潛在的貿易壁壘和技術管制，例如歐盟「碳關稅」對產品全生命周期碳排放的要求，對本公司綠色生產能力提出更高標準。雖然中東、東南亞等新興市場需求持續增長，但隨著中資企業集中出海，區域內同業競爭也日趨激烈。

面對行業發展環境的機遇與挑戰，本集團將緊密圍繞本公司「十五五」規劃及各項工作部署，以「提收入、增效益」為核心主軸，多措並舉推進業務高質量發展。在國內市場，緊盯國家相關政策導向和投資項目落地，聚焦國內新疆、珠三角、京津冀及成渝等重點經濟圈，同時深耕工廠周邊核心市場，著力建設規模性銷量支柱；持續提升現有戰略夥伴合作廣度與深度，積極尋求中交、中建等大型國央企、集團化客戶合作；全力切入大型基建工程、水利工程項目以及大型施工單位直供賽道；系統推廣固體減水劑、砂漿外加劑、礦渣水泥外加劑等新產品，打造本公司銷量增長點。此外，開拓新業務賽道，穩步推進環氧化合物精細化學品佈局，培育本公司長期增長新動能。在國際市場，持續深化渠道建設，釋放塔什干、印尼等屬地工廠產能，擴大大型企業全球合作範圍，深耕中建西部、葛洲壩、建華管樁等中資企業，完善全球銷售網絡，同時依託多渠道貿易出口，開拓中東、北非、南美等需求旺盛區域，消化國內產能，擴大本公司國際市場份額。風險管控方面，聚焦資金安全，嚴抓客戶授信管理，緊盯逾期款項清收工作，多措並舉保障公司資金風險整體可控，為業務高質量發展築牢安全屏障。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九日，本公司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全球發售144,974,000股H股，包括香港公開發售43,493,000股H股及國際發售101,481,000股H股。H股以首次公開發售的方式按每股H股3.0港元（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計及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的發售價向香港及海外投資者發行及認購。招股章程所述的超額配股權未獲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

下表載列截至報告期末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的明細。

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佔所得款項淨額的百分比	招股章程所披露分配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分配淨額 (附註) (百萬港元)	自上市起直至報告期末已動用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悉數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預期時間表	截至報告期末剩餘金額 (百萬港元)
優化產能並擴大我們的地理覆蓋範圍	35.0%	146.2	138.5	79.4	二零二八年六月	59.1
為位於遼寧省葫蘆島市的生產工廠的生產活動提供部分資金	3.2%	13.2	12.5	—	二零二六年十二月	12.5
為我們的寧波生產工廠購置及安裝生產設備設施	18.0%	75.1	71.3	71.3	二零二六年六月	—
在烏茲別克斯坦及印度尼西亞建設海外生產工廠	10.8%	45.3	42.8	8.1	二零二八年六月	34.7
提高生產流程的自動化及數字化程度	2.0%	8.4	7.9	—	二零二六年六月	7.9
加強生產基礎設施	1.0%	4.2	4.0	—	二零二六年十二月	4.0
實施營銷計劃	10.0%	41.8	39.6	—	二零二六年六月	39.6
進一步投入資源到我們的研發計劃中	15.0%	62.6	59.4	—	二零二八年六月	59.4
支持我們的各種研發計劃	13.3%	55.6	52.7	—	二零二八年六月	52.7
開發和商業化我們的新產品碳酸乙烯酯	1.7%	7.0	6.7	—	二零二六年十二月	6.7
償還部分銀行貸款	15.0%	62.6	59.4	20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	39.4
收購公司或成立合資公司	15.0%	62.6	59.4	—	二零二六年十二月	59.4
一般營運資金	10.0%	41.8	39.6	9.3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	30.3
總計	100.0%	417.6	395.9	108.7		287.2

附註：最終自全球發售收到的所得款項淨額與招股章程所披露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之差額已按招股章程所披露所得款項用途之相同方式及相同比例予以調整。

倘所得款項淨額未即時動用，則結餘存放於銀行。本公司計劃將招股章程先前所披露的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進行變更，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有關建議變更募集資金用途的公告。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集團相信有效的企業管治常規是保障本公司股東（「股東」）及其他利益相關人士權益與提升股東價值的基本要素，因此本集團致力達致並維持最符合本集團需要與利益的較高的企業管治水平。

董事會已採納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及守則條文作為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守則。自本公司H股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九日起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日」）起直至報告期末，本公司已全面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內列明之原則及所有適用的守則條文。

在上市規則、章程等規範性文件的指導下，本集團不斷完善公司治理結構、促進良好的投資者關係、加強與股東及投資者的溝通，以確保持續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

* 自二零二五年七月一日起生效的企業管治守則修訂將適用於本公司自二零二五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的企業管治報告及年度報告。

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確認，全體董事自上市日起直至報告期末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準則。

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自上市日起直至報告期末，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包括出售庫存股(定義見上市規則))。於報告期末，本公司未持有任何庫存股。

審核委員會審閱年度業績

審核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組成，即許煦女士(主席)、李江先生、陳結淼先生及曾祥飛女士，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與本公司管理層一併審閱本集團採納的適用會計原則、準則及常規以及本集團於報告期的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告所披露之內容，並認為有關年度業績的編製符合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的工作範圍

初步公告所載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的財務數字已經由本集團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與本集團本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核對一致。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就此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核證委聘工作，因此，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並無就初步公告發表任何意見或核證結論。

末期股息

經考慮本公司所採納的股息政策後，董事會建議分派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現金股息每股人民幣0.16元(含稅)(「**建議末期股息**」)。上述建議須待本公司二零二五年度股東會(「**年度股東會**」)審議及批准後方可作實。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一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有權領取建議末期股息。建議末期股息預計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一)或前後支付。本公司持有的庫存股份及／或尚待註銷的購回股份(如有)將無權收取建議末期股息。建議末期股息將以人民幣宣派並以人民幣支付予內資股股東，以港元支付予H股股東，人民幣兌港元匯率採用建議末期股息宣佈當日之前一個公歷星期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兌換匯率的中間價的平均值。

股息稅項

根據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頒佈並分別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頒佈並分別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六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及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六日頒佈並實施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等規定，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分二零零八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其須代該等非居民企業股東代扣代繳10%的企業所得稅。因此，作為中國居民企業，本公司在向名列於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上的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即以非個人股東名義持有H股的任何股東，包括但不限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受託人或以其他組織及集團名義登記的H股股東)派發年度股息前將從中代扣代繳10%作為企業所得稅。境外非居民企業股東在獲得股息之後，可以自行或通過委託代理人或本公司，向主管稅務機關提出享受稅收協定(安排)待遇的申請，提供證明自己為符合稅收協定(安排)規定的實際受益所有人的資料。主管稅務機關審核無誤後，將就已徵稅款和根據稅收協定(安排)規定稅率計算的應納稅款的差額予以退稅。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國家稅務總局發佈了《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348號通知**」)。根據348號通知，持有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在香港發行的股份的境外居民個人股東，可根據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與中國簽署的稅收協定及內地和香港(澳門)間稅收安排的規定，享受相關稅收優惠。根據348號通知，在香港發行股票的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派發股息紅利時，一般可按10%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無需辦理申請稅收優惠事宜。然而，就各個境外居民個人股東而言，稅率根據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與中國的相關稅收協定而可能有所不同。

H股個人股東為香港、澳門居民及其他與中國訂立10%稅率稅收協議的國家或地區的居民，本公司將按10%的稅率為該等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訂立低於10%稅率稅收協定的國家或地區的居民，本公司將按10%的稅率為該等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倘該等股東要求退還超出稅收協議項下應繳個人所得稅的金額，本公司可根據相關稅收協定代為辦理享受有關稅收協定待遇的申請，但股東須及時根據相關稅收協定的要求提供相關文件和信息，經主管稅務機關審核批准後，本公司將協助對多扣繳稅款予以退還。

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訂立高於10%但低於20%稅率稅收協定的國家或地區的居民，本公司將按該等稅收協定規定的適用稅率為該等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訂立20%稅率稅收協定或未與中國訂立任何稅收協定的國家或地區及其他情況的居民，本公司將按20%的稅率為該等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股東務須向彼等的稅務顧問諮詢有關擁有及處置H股所涉及的中國、香港及其他稅務影響的意見。

年度股東會

年度股東會將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三)舉行。年度股東會通告將按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於適當時候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conchmst.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並(按需要)向股東寄發。

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股東出席年度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五)至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確認股東符合資格出席年度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四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安徽省蕪湖市皖江江北新興產業集中區(除託管區域外)通江大道南側150米江北新區建設指揮部G區1-301號(就內資股股東而言)，以供登記。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有權出席年度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

為釐定股東享有建議末期股息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三)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一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釐定股東享有建議末期股息，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安徽省蕪湖市皖江江北新興產業集中區(除託管區域外)通江大道南側150米江北新區建設指揮部G區1-301號(就內資股股東而言)，以供登記。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一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有權領取建議末期股息。

報告期後事項

於報告期後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對本集團經營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影響的重大事件須予披露。

刊發年度業績及年度報告

本業績公告將刊登於本公司網站(www.conchmst.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的本公司年度報告將適時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並(按需要)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安徽海螺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
丁鋒

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徽省
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丁鋒先生；執行董事陳烽先生及柏林先生；非執行董事馮方波先生、趙洪義先生、金峰先生及范海濱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江先生、陳結淼先生、許煦女士及曾祥飛女士。